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通大院机（2016）26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实验中心：

《机械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20日

机械工程学院



— 1 —

— 1 —

抄送：教务处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20日印发

机械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办法

为规范学院培养方案制修订的程序，体现认证“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核心理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与人员

根据学校出台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相关要求，在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成立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小组。该小组负责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由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专业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专业骨干教师及企业专家担任小组成员。

二、组织实施过程

1. 调研阶段

(1) 对社会需求进行调研；

(2) 对往届毕业生进行调研，要求毕业生毕业在 5 年左右，每个专业有效调研样本当届毕业生人数的 1/3；

(3) 用人单位的调研，要求调研对象是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的行业企业，每个专业调研有效样本不少于 10 份；

调研的结果要求形成具体的意见，能反应毕业生毕业 5 年左右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

2. 修订阶段

(1) 由专业负责人牵头修订，符合学校的指导性意见，并结合上一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评价结果用于本次培养方案的改

进；

(2) 修订过程中必须有两次论证环节，第一次听取校内专业教师的意见和建议，第二次由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论证；

(3) 修订过程中每个专业应有不少于 3 位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3. 培养方案公开

(1) 培养方案应向学生、教师公开；

(2) 培养目标应通过学院网站或其他途径向社会公开。

三、评价与持续改进

(1) 校友座谈会（访谈）要求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对象为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形成记录文档。

(2) 用人单位研讨，每年进行一次，主要针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进行，形成记录文档。

(3) 采用对校内教师、管理部门，校外用人单位、毕业 5 年左右校友、企业行业专家调研的方式进行数据收集，由培养方案修订小组与达成度评价小组分别对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每 1~2 年进行一次。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等进行改进。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